

晋中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市爱卫办函〔2021〕10号

晋中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助力灾后 防疫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爱卫会：

近日，我市多地遭遇时间久、范围广、强度大的降雨天气，汾河流域平均降雨量超历史同期最高值，引发洪涝及地质灾害，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安排部署，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将卫生防病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优势，认真做好灾后防疫工作，根据《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助力灾后防疫工作的通知》（晋爱卫办函〔2021〕41号）的要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落实防汛防疫各项措施

各县（区、市）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决抓好灾后防疫工作的部署要求和相关精神，充分认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灾后防疫工作的重大意义，把爱国卫生工作

纳入救灾防疫、重建家园的总体方案，要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优势，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全员动员，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家园的浓厚氛围。各县（区、市）爱卫办要积极会同疾控、监督、应急等部门，发挥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和指导作用，重点做好灾后自然疫源性疾病、虫媒传染病、肠道传染病等的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二、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降低传染病暴发流行风险

各县（区、市）要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加强灾后环境、饮用水和食品安全等风险监测工作，及时开展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切实做好水源保护、饮用水的净化消毒工作。要加强垃圾和粪便管理，减少因不卫生或被污染的饮用水和食物导致肠道等传染病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要动员广大群众大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全面清理积水、污水、垃圾、淤泥、杂物等，对雨后淹没过的重点区域，以及农贸市场、公共场所、垃圾点等重点部位进行科学消杀。要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和防制，组织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环境消杀、消毒和垃圾、污水、淹死畜禽等的无害化处理，降低传染病暴发流行风险。

三、加大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提高群众卫生防病意识和能力

各县（区、市）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洪涝灾害可能造成的公共卫生危害和卫生防病知识，引导群众

饮用烧开的水和符合卫生标准的瓶装水、桶装水，不喝生水；吃新鲜饭菜瓜果，不食用霉变和泡水食物及死因不明的家畜、家禽、鱼虾等；吃烧熟煮透的食品，不食用野果野菜；生熟食分开，餐具经常消毒；不乱扔垃圾、不接触疫水。要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卫生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强化心理救护，消除民众心理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切实保障群众身心健康。

四、统筹灾后防疫与新冠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各县（区、市）要在加强灾后防疫工作的同时，慎终如始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引导广大群众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多通风、少聚集等良好生活习惯，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五、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各县（区、市）爱卫办要严格按照自然灾害病媒生物应急监测与控制相关标准要求，对遭受洪涝灾害的城乡居民区、灾民转移安置点组织开展病媒监测、消杀工作，同时督促相关部门及单位全面整治环境卫生，清理垃圾污水，防止发生灾后疫情传播。市爱卫办将从10月18日开始，抽调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督导组对全市秋冬季爱国卫生运动第一轮巡回督导问题进行“回头看”，对重点部位病媒消杀工作进行现场查看。

请各县（区、市）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市爱卫办，邮箱：jzawh@126.com，电话：2639365。

附件：自然灾害环境卫生应急技术指南（2019版）

晋中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办公室

